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2、关于变更联营模式零售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并相应修正2020年度相关财务信息事项的意见

公司本次因变更联营经营模式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修正相关财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本次财务信息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财务信息更正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修正财务信息。

独立董事：

陈共荣 邓中华 王远明 阎洪生

2021年4月13日